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公司租赁业务会计政策。

一、概述

为规范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了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须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公司租赁业务会计政策。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印发的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租赁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情况

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的所有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二是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三是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会计处理；四是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变更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计量、列报和披露，相应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作出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关于变更公司租赁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进一步规范、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 (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 公司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等新租赁准则, 由此相应变更公司租赁业务会计政策, 以进一步规范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监事会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进一步规范、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